# 海宁“85后”新农人带动村民增收致富

张怡洁

花农打理花圃，主播线上卖花，包装员忙着打包发货……眼下，正是花卉集中上市的时节，走进海宁盐官镇桃园村的塔莎园艺同心共富花园，一个个现代化农业标准大棚里一派忙碌景象。

身为盐官镇塔莎园艺同心共富花园负责人和盐官镇新联会会长，王天云与她的小伙伴们作为新农人，正通过“小而美”的业态带动周边村民一起致富。

王天云是土生土长的盐官人，曾经的她就职于杭州头部电商企业长达7年，之后她满怀理想地回乡，带回了自己心中的那一份热爱——“塔莎的花园”。

2017年，塔莎园艺从最初的20亩基地出发，正式走上了园艺种植道路。由于园艺种植的不确定因素多，外加养护经验缺乏，刚起步阶段也遭遇过不少损失。

转机出现在2020年。桃园村出资700万元，建设了88亩现代化农业高标准大棚，塔莎园艺支付租金即“拎包入住”。依托这个村企合作的独特发展模式，塔莎园艺轻装上阵，如今已是嘉兴市唯一一家省授牌的农播示范基地。

每天早上9点，架起支架，打上灯光，塔莎园艺的直播团队卖力吆喝，推荐自家的产品。现代化的园艺养护场地设备，抖音、淘宝直播、微信短视频、社区团购等全新销售模式的加持，也让塔莎园艺在短短三年内实现了飞速发展。据了解，目前塔莎园艺线上直播平台的粉丝数量已突破600万，年销售额达到7000万元。

随着一盆盆绿植被送入包装车间，几十名附近村民埋头打包装箱。李阿姨今年50岁，在塔莎园艺工作已经超过三年，此前仅在家打理过蔬菜瓜果。

“大多数来塔莎就业的村民，都没有花卉种植经验，所以我们每年都会组织开展园艺集中培训指导。”王天云说，在塔莎园艺，许多附近村民变身专业花农，在这里快乐务工。

拥有300亩现代化基地的塔莎园艺，三年来持续吸收超过100名附近村民在家门口实现就业，年均带动村民增收超过400万元，并为桃园村集体经济每年带来60余万元增收。

继塔莎园艺同心共富花园模式在桃园村落地成功后，联群村“果蔬基地”、郭店村“月季基地”也顺利打造，这个共富新模式开始逐步向周边村社转移。通过复制“村集体+公司+农户”的发展模式，真正走出了一条既让村集体和村民得到实质性增收、又让村庄变得越来越宜居的共同富裕新路子。

同时，塔莎园艺还将与桃园村合作开发运营全新的共富基地。“未来基地建成后，桃园村将和塔莎园艺共同经营管理，并参与股份分红，这将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带领村民共同致富。”桃园村相关负责人介绍。

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努力下，当下的塔莎园艺正变得更精细、更专业、更有创意，而在这个过程中除了收获满满的成就感，王天云考虑更多的是，如何让年轻人愿意回到乡村，让农产品更值钱、家园更美丽、乡村更振兴。

# 长兴林城：激活乡贤资源 赋能乡村振兴

杨斌英 许 旭 李 倩

“这些年，我们村进行了精品村建设，通过‘微改造精提升’，村庄面貌焕然一新，希望通过开办民宿，讲好家乡故事，带动村民增收致富。”近日，在外经商的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周吴岕村新乡贤李忠华经过考察，决定投资1600万元，在家乡打造精品民宿，取名“九溪听涛”。

近年来，林城镇全力激活乡贤资源，吸引乡贤人士回乡，搭建产业富民、文化兴城、善治共享、生态宜居等“乡贤带富”班车，积极培育乡村振兴的“合伙人”，共同富裕的“带头人”，有效推动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长兴林城镇香越玫瑰园内，志愿者直播介绍玫瑰园。 许旭 摄

在林城镇北汤村，新乡贤吴强创办了天韵农场致富工坊，如今经营得风风火火。北汤村农业资源丰富，吴强将村里闲置的百亩余土地集中流转种植多彩小番茄等果蔬，整合周边鱼塘，借助北汤村文化礼堂等阵地，推出探趣“农耕体验”、庄园“趣味课堂”等一系列独具特色的研学课程，成为乡村旅游的新热点。值得一提的是，工坊长期雇佣村里15名低收入农户进行种植、采摘等工作，实现户均每月增收3200元。

激活乡贤力量，同样为基层治理添活力。位于林城镇镇东南侧的百叶龙社区，既有商贸街区，又有工业园区和农业用地，这几年随着新居民人口的增加，管理难度持续加大。今年年初，百叶龙社区成立初心物业公司，招募党员、退休老干部、热心乡贤等成立红领管家调解服务团，通过“城管执法+物业协助+红领志愿”共治模式，引导流动摊贩规范经营、开拓停车区域、规整菜场秩序，让菜场周边和内部环境变得井然有序，大大降低了矛盾纠纷发生率。

在林城镇，越来越多的乡贤投身乡村发展，成为乡村振兴的生力军。乡贤陈连奎每周到新华村文化礼堂开展武术特色活动，深受村民欢迎；乡贤唐永明是一名竹刻非遗传承人，每年暑期都在塘南村文化礼堂手把手指导孩子雕刻，一起领略非遗的魅力……接下来，该镇乡贤将走进天平村文化礼堂、连心村文化礼堂、上狮村文化礼堂、桥南村文化礼堂等地持续开展绘画书法、非遗民俗等活动，提高文化礼堂的使用率，丰富村民的精神生活。

“以乡情乡愁为纽带，我们将进一步完善乡贤联络联谊机制，让更多人才为家乡发展牵线搭桥、献策出力，为建设‘山水林田共生 产城农旅融合’的绿色共富新林城添砖加瓦。”林城镇党委副书记曹杰说。

# 上城区笕桥街道：做深做实助餐服务 守护老人舌尖幸福

姚乘乘

助餐服务倍受老年人关注，是关乎民生福祉的“食”际问题。近日，杭州市上城区笕桥街道花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一楼的“幸福食堂”正式开业。

走进花园社区的“幸福食堂”，200多平方米的空间干净整洁。“食堂可容纳80人左右同时用餐，能解决不少老年人的‘食’际问题。”笕桥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主任周汇介绍，在笕桥街道的20个社区里，6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超过1.5万，80周岁至99周岁高龄老人也有2100余人。

“走访调研中我们发现，在众多养老服务中，不少老人提出了助餐服务的需求。”周汇说，今年，上城区民政局把老年助餐服务列为民生类建设项目的“一号工程”，花园社区最近新增的老年食堂只是笕桥街道多年来力争实现辖区助餐服务全覆盖的缩影。目前，笕桥街道正以幸福食堂为基础，幸福餐桌为补充，幸福助餐队为延伸，高质量建设“邻里食堂·幸福上城”老年助餐体系。

以打造家门口的“幸福食堂”为例，笕桥街道采取“政府补贴一点、企业让利一点、居民承担一点”的运营模式，“幸福食堂”一般面向辖区所有居民开放，实行社会化运营。辖区老人只要年满60周岁，都可以凭身份证办理食堂优待卡，享受用餐折扣。

此外，街道定期召集社区的党员、乡贤、居民代表等，根据运营和服务质量及居民满意度对食堂进行评分，最大程度为老年人提供质优价廉的用餐服务。

“近年来，我们以‘幸福邻里坊’综合体建设为契机，着力打造‘幸福食堂+幸福助餐点+幸福餐桌+幸福助餐队’四位一体的老年助餐服务模式。”笕桥街道相关负责人介绍，为做好街道老年助餐服务体系建设，目前，笕桥街道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文明帮帮码平台，线上+线下招募助餐志愿者，成立了幸福助餐队。该助餐队将围绕“十分优享”助餐服务工作，结合社区实际现状，为行动不便、失能失智、高龄及其他确实存在助餐服务需求的老年群体提供“一站式”上门送餐服务，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用餐需求。

截至目前，笕桥街道已建成明桂、东港、花园社区3家“幸福食堂”，下一步将着力推进浜河社区“幸福食堂”建设，同时以“上城尚礼”“五社联动”等为载体，打造由助餐服务主体、社区、社会组织组成的多元送餐服务队伍，不断以多种形式为老人的“食”际幸福加码。

幸福助餐志愿者为腿脚不便的老人送餐上门 （图片由上城区笕桥街道提供）

# 浙江省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出让公告

新自然告字[2023]7号

经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于2023年6月6日，以网上拍卖方式公开出让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村2023-1-1号地块等五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表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及规划指标要求

| 土地编号（地块名称） | 土地坐落 | 土地面积（㎡） | 规划用途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出让年限 | 建设期限 | 绿地率 | 起始价（万元） | 保证金（万元） | 增价幅度（万元/次） |
|---|---|---|---|---|---|---|---|---|---|---|---|
| 2023年经2号（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村2023-1-1号地块） | 七星街道下礼泉村 | 62856.8 | 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混合用地 | 1.2—1.85 | ≤30% | 居住70年商业40年 | 3 | ≥30% | 32510 | 16255 | 100 |
| 2023年经3号（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村2023-1-2号地块） | 七星街道下礼泉村 | 62838.7 | 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混合用地 | 1.2—1.85 | ≤30% | 居住70年商业40年 | 3 | ≥30% | 28824 | 14412 | 100 |
| 2023年经4号（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村2023-1-3号地块） | 七星街道下礼泉村 | 60796.5 | 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混合用地 | 1.2—1.85 | ≤30% | 居住70年商业40年 | 3 | ≥30% | 31771 | 15886 | 100 |
| 2023年经6号(新昌县镜岭镇沙田畈1号地块) | 镜岭镇黄岙村 | 49355.9 | 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混合用地 | 1.0—1.66 | ≤30% | 居住70年商业40年 | 3 | ≥25% | 4889 | 978 | 50 |
| 2023年经7号(新昌县镜岭镇沙田畈2号地块) | 镜岭镇黄岙村 | 37330.6 | 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混合用地 | 1.0—1.66 | ≤30% | 居住70年商业40年 | 3 | ≥25% | 3603 | 721 | 50 |

地块的规划要求以《规划设计条件书》为准。土地成交后的总价款中不包括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上述地块竞买人资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2023年5月27日（报名开始日）前仍欠缴土地出让金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得竞买的除外】。

自然人、县外的竞买人在竞得地块后须在新昌县按本条要求注册设立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从事受让地块的开发建设。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单独申请竞买的，如竞买人竞得土地后需设立新公司，在申请报名时应当按要求如实填报新公司的出资构成，且竞得人在新注册公司中的投资比例必须在51%（含）以上；联合申请竞买的，网上报名过程中，需各自申请办理或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认证），上传由共同竞买人分别盖章或签名，且应在网上认真填写联合各方的基本信息，包括出资比例。成交后，新设立公司中的出资构成必须与申请竞买时填报内容相一致。

**三、申请人数字证书办理**

如有意向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交易，请先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联合申请竞买的，联合竞买各方均需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

办理数字证书请参阅“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服务电话：400-0878-198；受理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E幢9层。

**四、出让资料获取**

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新自然告字〔2023〕7号《公开出让资料》。申请人可从互联网上下载获取，有意竞买者可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s://td.zjgtjy.cn进入绍兴市新昌县子系统，选择拟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即可浏览、查阅和下载本次公开出让相关资料。

**五、报名时间、竞买保证金交纳和竞价原则**

（一）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5月27日9:00至2023年6月5日16:00前。

（二）竞买保证金

地块的保证金应当在网上报名时间即：2023年5月27日9:00至2023年6月5日16:00内缴纳到指定账户（不得委托第三方代缴），竞买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5日16:00（应实际到账，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竞买申请人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经网上交易系统确认到账后才可以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三）竞价原则

上述地块网上拍卖交易不设底价，2023年经2号、2023年经3号、2023年经4号增价幅度为100万元或100万元的整数倍，2023年经6号、2023年经7号增价幅度为50万元或50万元的整数倍，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

确定竞得入选人的具体要求以地块出让须知为准。以上时间未特别注明的，均以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2023年经2号地块：①地块内须配建规模9个班的幼儿园，总用地面积不少于5326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4143平方米，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单位；②地块内需永久自持不少于15000平方米居住建筑面积和不少于3000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不得销售，自持年限商业部分40年，居住部分70年；若受让单位破产清算或因融资司法处置，其自持面积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若企业进行合并重组或股权转让涉及自持面积转让的，须经七星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政府同意后进行整体转让，转让后不得改变自持面积规划用途，不得销售；永久自持部分不得通过补缴出让金等方式将自持面积转为商品房等其他可流通销售面积；③自持部分原则上应相对集中，按幢布局，设计时予以明确，建设进度不得滞后于所在出让地块其他建筑，整个地块应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④若与相邻地块为同一业主，可统筹考虑规划布局。

2023年经3号地块：①地块内需永久自持27000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其中总部大楼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0000平方米，不得销售，自持年限40年；若受让单位破产清算或因融资司法处置，其自持面积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若企业进行合并重组或股权转让涉及自持面积转让的，须经七星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政府同意后进行整体转让，转让后不得改变自持面积规划用途，不得销售；永久自持部分不得通过补缴出让金等方式将自持面积转为商品房等其他可流通销售面积；②自持部分原则上应相对集中，按幢布局，设计时予以明确，建设进度不得滞后于所在出让地块其他建筑，整个地块应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③受让方需按设计配套建设不少于2000平方米用地作为公共开放空间；④若与相邻地块为同一业主，可统筹考虑规划布局。

2023年经4号：①地块内须配建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600平方米的养老设施用房，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单位。②地块需永久自持12500平方米居住建筑面积和2500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不得销售，自持年限商业部分40年，居住部分70年；若受让单位破产清算或因融资司法处置，其自持面积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若企业进行合并重组或股权转让涉及自持面积转让的，须经七星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政府同意后进行整体转让，转让后不得改变自持面积规划用途，不得销售；永久自持部分不得通过补缴出让金等方式将自持面积转为商品房等其他可流通销售面积；③自持部分原则上应相对集中，按幢布局，设计时予以明确，建设进度不得滞后于所在出让地块其他建筑，整个地块应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④受让方需按设计配套建设不少于4000平方米用地作为公共开放空间；⑤若与相邻地块为同一业主，可统筹考虑规划布局。

2023年经6号：若与相邻地块为同一业主，可统筹考虑规划布局。

2023年经7号：若与相邻地块为同一业主，可统筹考虑规划布局。

（二）2023年经2号、2023年经3号、2023年经4号地块人防工程严格按照人防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详见《新昌县国有建设用地人防条件》）。

（三）土地出让价款的支付：2023年经2号、2023年经3号、2023年经4号地块的土地出让价款自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含竞买保证金）。2023年经6号地块、2023年经7号地块的土地出让价款自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其中签订《网上交易确认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含竞买保证金）。

（四）2023年经2号、2023年经3号、2023年经4号地块的中拍方在签订出让合同的同时须与七星街道办事处签订项目监管协议；2023年经6号、2023年经7号的中拍方在签订出让合同的同时须与新昌县镜岭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监管协议。

（五）上述地块在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存在矿石（含砂石）资源的，严格按照《新昌县涉矿工程项目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利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新矿管办〔2022〕1号）进行处置；发现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应立即停止开发利用活动，采取防止污染扩散措施，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交易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即先竞买，后审查资格。申请人应认真、全面、系统阅读《公开出让文件》《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对上述内容作充分了解，竞买申请人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接受。

（七）竞得入选人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按时提交资格审核材料、未按时办理受让人资格确认手续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出让人有权对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另行出让。竞得入选人通过资格审核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入选人未按时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该地块的合同定金，不再退还。未竞得人所交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2个工作日退还（不计息），需凭本单位退款指示函及其他有关手续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科（0575-86230400）办理竞买保证金退款手续。竞买保证金必须退至原缴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九）竞买人推荐使用谷歌、IE11浏览器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否则可能导致交易异常。因浏览器使用不当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十）如有不明，对竞买规则、网上交易系统及出让地块情况的有关问题可咨询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科，地址：新昌县七星街道江滨西路588号。

联系方式：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 0575-86240031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科 0575-86259937

新昌县七星街道办事处 0575-86262020

新昌县镜岭镇人民政府 0575-86337231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5月17日